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公務人員)進修學位(學分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稱	(兼任行政職務者，請註明兼任職稱)	
到任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	類別：	發證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任教科目		最高學歷		
進修類別及期限	☐ 進修博士學位； ☐ 進修碩士學位； ☐ 進修學士學位 ☐ 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部份辦公時間進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請檢附課表，上課時間為每週			
	☐ 留職停薪進修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公餘時間進修			
擬報考或已考上院校系所	☐ 初次申請 ☐ 繼續延長(原核准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請注意：如係國外學校，應先查證是否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實際在國外修業之時間須符規定(碩士至少八個月；博士至少十六個月)，以免畢業後無法改敘薪級，影響權益。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名 稱
	一			
	二			
報考之系所是否符合教學職務需要	三			
	進修項目是否符合教學所需或職務相關，請申請人敘明理由：			

1. 考試或申請入學前，先填寫進修申請書，並檢附簡章或申請入學相關文件，經學校同意後再參加考試或申請入學。
2. 申請人於確定錄取後，應檢附錄取通知書、進修學位申請書、課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人員，應以書面提出公假進修申請程序，並至雲端差勤系統完成請假程序。
4. 留職停薪暨公假進修人員應於進修期限屆滿後應履行服務義務。
3. 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學校服務，不得稽延。

申請人親自簽名：

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批示
	教 學 組		
	教務主任		